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2號

聲 請 人 陳怡君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清算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34929號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所核發扣押命令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繼續，但所核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支付轉給命令之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已向本院聲請清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34929號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扣押伊名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之保單，請求法院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以讓債權人平均受償，且伊為身心障礙者，謀生不易，無其他清算財團財產可供債權人分配，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語。
- 二、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應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者，如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視其聲請為法院調解之聲請。前項情形，調解不成立者，法院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得依債務人之聲請，依原聲請程序續行之，並仍自原聲請時，發生程序繫屬之效力，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42條之1定有明文。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

01 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
02 保全處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03 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
04 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消債條例
05 第19條第1、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19條第1
06 項所定保全處分，其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維持債
07 權人間之公平受償，並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斷非做
08 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有礙於法院裁准更生或清算
09 後相關法定程序之進行，因此法院是否為消債條例第19條第
10 1項之保全處分，自應本諸上開立法目的及相關規定，依債
11 務人之財產狀況，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或清算目的達成
12 之促進，及保全處分實施對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影響，兼顧
13 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
14 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
15 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3
18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15號受理，並於114年1月21日調解不成
19 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
20 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21 (二)中華郵政保單部分

22 1.以聲請人為要保人向中華郵政投保之保單，已由臺北地院
23 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前於113年10月30日核發執行命令
24 扣押，經中華郵政函覆預估保單解約金共新臺幣（下同）
25 359,034元，臺北地院目前進度尚未換價等情，有本院電
26 話記錄、執行命令、中華郵政陳報狀等在卷可稽（卷第3
27 3、39-43、49-55頁），堪以認定。為避免聲請人之財產
28 遭部分債權人獨受分配而減少，影響債權人間受償之公平
29 性，本院認有繼續扣押聲請人上開保險契約債權之必要，
30 但其後核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支付轉給命令等強制執
31 行程序應予停止，聲請人所為此部分聲請，應予准許。

01 (三)全球人壽、國泰人壽保單部分

02 國泰人壽保單部分，經國泰人壽函覆雖有得請領之保險給付
03 等，惟未達扣押之標準，無庸扣押，有國泰人壽陳報狀為證
04 (卷第45-47頁)，而全球人壽保單部分，迄未獲全球人壽
05 回覆，難以證明保單明細與種類、是否有保單價值準備金、
06 解約金等細節，難認有保全處分之必要，應予駁回。

07 四、依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9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2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黃翔彬